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8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4/02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3)
鄭文耀先生

教育統籌局
高級教育主任(教育條例檢討及監察)
余羅少文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2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3/03-04號文件]

2003年10月2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31/03-04(01)及1723/02-03(01)號文件
已傳閱予委員]

2. 法案委員會就有關為辦學團體校董設立替代校董、辦學團體的權力、校長的角色、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法律責任，以及法律責任的保險等事宜進行商議[立法會CB(2)1723/02-03(01)號文件第29至40段](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為辦學團體校董設立替代校董

3. 部分委員認為，為紓解辦學團體的憂慮，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能否訂立條文，使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代替缺席的辦學團體校董出席並在法團校董會會議上投票。他們認為，辦學團體校董義務參與法團校董會的工作，大部分這類校董亦有其他公職，當中有些校董可能難以出席所有法團校董會會議。政府當局回應時承諾，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建議的法定架構下設立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一事，諮詢各主要夥伴(包括家長和教師)。

辦學團體的權力

4. 委員關注到，法團校董會憑藉擬議新訂第40AE(2)(d)、(e)、(f)及(h)條運用經費及將其資金作投資、借入款項、尋求和接受餽贈或捐贈的權力。他們討論龐大的投資損失對學校管理的影響，以及辦學團體是否有責任清償尚未悉數結清的法團校董會債項。他們要求政府當局 ——

- (a) 界定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4段提及“作高風險的投資”一詞的涵義，並解釋會如何監察法團校董會將其資金作投資的權力；

- (b) 考慮應否規定法團校董會須徵求辦學團體批准，然後才可借入款項；並澄清辦學團體最終會否須就法團校董會尚未悉數結清的債務負責；及
- (c) 重新研究需否賦予法團校董會尋求和接受餽贈或捐贈的權力；並重新考慮辦學團體和法團校董會在尋求餽贈或捐贈方面的權力和責任。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法律責任

5. 委員對新訂第40BG條中“真誠行事”一詞的涵義表示關注。該條文豁免法團校董會校董就執行法團校董會或其校董職位的任何職能而導致的民事法律責任。助理法律顧問提及她在2003年4月1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立法會CB(2)1818/02-03(01)號文件]，並請委員討論下述問題——

- (a) 如何可符合新訂第40BG條中“真誠行事”的驗證，例如，當校董並無出席會議，或當他在其後的會議通知有關一項作為，或替代校董在會議上投票；
- (b) 把有限公司的董事的法律責任與校董的法律責任作比較是否相關的比較；
-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以《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5條作為參考，訂明彌償校董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 (d) 根據第18A及87條、規例第101條針對學校校董的法律程序中的舉證責任及準則；以及解釋法團校董會校董負上的法律責任，為何有別於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1E條訂明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須負上的法律責任，即控方須證明該罪行是得到該公司董事的同意或縱容而干犯的；
- (e) 第18A(4)(a)、87(10)條及規例第101(9)條中的免責辯護的政策用意；以及澄清英文版“without his knowledge or consent”與中文版“既不知道亦沒有同意”是否不一致；並澄清現行第87(10)條及規例第101(9)條是否不一致；

- (f) 任何人士怎樣才符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的驗證以防止發生在新訂第18A(4)(b)條、第87(10)條及規例第101(9)條所指的違例行為，以及校長可否提出此免責辯護；及
- (g) 法團校董會校董個人須負上法律責任，但可援引法定免責辯護，此舉的理由是否要符合現行對校董會校董所施行的政策。

6. 委員同意，在政府當局以書面回應助理法律顧問在第5段提出的疑問時，才跟進討論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法律責任。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7.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8. 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4日

**《2002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 - 0358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359 - 0732	主席 司徒華議員	未來工作路向及進一步諮詢團體代表。	
0733 - 3200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司徒華議員 主席	在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為辦學團體校董設立替代校董。	見會議紀要第3段
3201 - 01151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司徒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作高風險的投資”的定義，以及法團校董會將其資金用作投資的權力。	見會議紀要第4(a)段
011511 - 01353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司徒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楊耀忠議員 何鍾泰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借入款項、尋求和接受餽贈或捐贈的權力；及 — 辦學團體管理其資金和資產的權力，以及批准法團校董會借入款項。 	見會議紀要第4(b)及(c)段
013531 - 013625	主席	校長在學校管理方面的角色。	
013626 - 015250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司徒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卓人議員	法團校董會校董的法律責任。	見會議紀要第5(a)至(g)段
015251 - 015259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